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读书郎

Readboy Educ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5)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將於香港聯交所授出新豁免之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香港聯交所已於2023年5月11日就豁免期間的剩餘豁免期間(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5年7月11日)(「**剩餘豁免期間**」)授出豁免(「**新豁免**」)。因此，自2023年5月11日起，蘇淑儀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林庚墀先生(「**林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新豁免授出的條件如下：

- (i) 於剩餘豁免期間內，黃慶忠先生(「**黃先生**」)須由林先生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有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新豁免將被撤銷。

香港聯交所可於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動時，撤回或修改新豁免。於剩餘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香港聯交所確認，黃先生於剩餘豁免期間經受益於林先生的協助，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無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林先生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秦曙光

香港，2023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曙光先生、劉志蘭女士及鄧登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智勇先生及沈劍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新首先生、孔繁華女士及李仁發教授。